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声明.....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力金融/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巢东股份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力金融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华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新力投资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供销总公司	指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德信担保	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指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新力金融以现金认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象名下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83%股权、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75%股权、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68.86%股权及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5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83%股权、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75%股权、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68.86%股权及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5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及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等 35 名法人股东及韩可贵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业绩补偿协议》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新力金融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力金融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力金融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力投资等 46 名交易对象持有五家类金融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省供销总公司、新力投资、等 2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善小贷 55.83%股权。

（二）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力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力投资持有的德信担保 100.00%股权。

（三）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新力投资等 16 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合典当 68.86%股权。

（四）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新力投资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润租赁 60.75%股权。

（五）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新力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众金融 67.5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德信担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润租赁、德众金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购买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68,289.39 万元中的 85.95%，即 144,640.29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所有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标的资产的权

利义务和风险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新力投资关于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 1、承诺主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 46 家交易对方持有的德润租赁、德善小贷、德合典当、德信担保和德众金融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中新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为 98,936.60 万元，占到交易总金额的 58.79%。新力投资是本次交易的最大受益方，为保证本次的交易安全及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新力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余 45 名交易对方由于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不参与业绩承诺安排。

#### 2、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评估结果，新力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若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则新力投资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 3、业绩补偿的实施

若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新力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所有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2）现金补偿公式

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新力投资资产转让款—已补偿现金数。

### （3）现金补偿的支付

新力投资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4）现金补偿的限额

补偿期内新力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累积额以新力投资从本次交易获得的转让款 98,936.60 万元为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新力投资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交易标的高管、核心人员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根据标的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函》，标的公司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承诺：

1、本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6 个月继续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任职。

2、在本人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包括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服务。

若违背上述任一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1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若同时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应将相当于本人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离职前上年度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的 20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人员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资行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善小贷 55.83%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合典

当 68.86%股权、德润租赁 60.75%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四）上市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关于在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无法解决全部收购资金来源时，对不足部分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海螺水泥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海螺水泥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股东，对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表示认可，并承诺在你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尚无法解决全部收购资金来源时，同意对不足部分提供资金支持，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以及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海螺水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行为。

###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新力投资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新力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若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则新力投资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现金补偿。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 2694 号），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51.17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新力投资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全球经济总体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处于全面向新常态转换的时期，国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传统的水泥制造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给公司原

有水泥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较大限制，原有水泥业务经营出现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国内金融体系不健全、金融制度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始终存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随着国内金融体系改革的推进，中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将逐步建立，小额贷款、担保、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等业务面临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公司积极应对原有水泥业务发展受限的趋势，把握形势，克难求进，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布局，将主营业务逐步由水泥制造及销售转型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网络金融、典当、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类金融资产的购买，成功将业务拓展至类金融行业，保障了公司的平稳运营，保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新力金融 2015 年度报告，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137,18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956.69 万元，同比上升 12.24%；实现利润总额 27,79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12.55 万元，同比上升 69.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32.59 万元减少 2,932.59 万元，同比下降 27.84%。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保持了增长，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水泥业务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导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传统水泥行业存在较大压力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主营业务逐步转向类金融领域，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类金融业务的发展在有序推进中。

##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

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海清  
高海清

万同  
万同



2016年4月21日